

#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

## 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师教培养〔2019〕126号

---

### 关于2019~2020学年秋季学期 “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英语)”的通知

各学部(院、系):

2019~2020学年秋季学期“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英语)”定于2019年12月1日上午举行笔试、12月8日上午举行口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考试简介

1.“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英语)”旨在对我校本科生英语语言文化知识和语言综合应用能力进行全面考核,并作为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衡量标准之一。学生完成大学英语课程学习后,自第三学年起,可参加“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英语)”。考试通过者,或达到“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英语)”成绩认定标准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2.依据《关于“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分类的规定》(师教文[2007]33号)(2015年7月修订)的规定,修读大学英语的学生分为三类,即“普通类”、“艺术体育类”和“其他类”。“普通类”和“艺术体育类”及“其他类”分别采用不同试卷。分类的对象构成及考试要求见分类规定文件。

#### 3.考试构成及成绩记载

##### (1)考试构成

各分类考试均由笔试单元和口试单元构成。

笔试单元包括听力、阅读理解(普通类包括快速阅读)、翻译(艺术体育类为词汇与语法)和写作四部分,分别考查学生的听力理解能力、中等程度英文短文的阅读理解能力及快速阅读能力、词汇与基本语法知识和语言应用能力、英汉和汉英笔译能力,以及用英文写摘要、缩写、书信、命题作文等基本写作能力。

口试单元独立进行,考查学生的口语交际能力。

相关的考试要求、样题及口语考试说明请浏览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公共外语教学部网页(<https://ggwy.bnu.edu.cn/pygl/pyfa/>)。

## (2) 成绩记载

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载,笔试单元满分为90分,口试单元满分为10分。笔试单元成绩达到50分(含)以上者方有资格参加口试。笔试、口试单元均合格者,方被视为通过“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英语)”。

## 4. 相关文件

请浏览教务部网页,《关于“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分类的规定》(师教文[2007]33号)(2015年7月修改)、《北京师范大学免修大学外语课程和认定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管理办法》(师教文[2017]135号)。

## 二、考试对象与考试安排

### 1. 考试对象

(1) 2016级、2017级本科生中尚未通过“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英语)”者,或未被认定通过该项考试者。

(2) 参加2019年5月考试被同意保留口试资格者(口试资格只保留一次,过期者应重新参加笔试单元以获取口试资格)。

(3) 以“毕业”或“结业”结论离校两年以内未通过此项考的往届生。

注:凡“大学外语”必修课程为“大学日语”、“大学俄语”者;主修专业为英语专业者,不参加本项考试。已办理认定

手续，被认定为通过“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英语)”者；符合分类规定中被分类为“其他类”者，可不报名参加本次考试。

## 2. 考试安排

(1) 即日起至2019年11月19日23:59通过学校“信息门户”进入“北京师范大学教务网络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2) 只参加单项口试单元者；往届生参加考试者，请于11月15日前到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公共外语教学研究部王老师处报名。

(3) 11月12日(周二)18:00在教二楼208教室举行考试情况介绍会，请同学们按时参加。

(4) 11月25日(周一)14:00之后，请考生到所属学部(院系)教务老师处领取准考证。

(5) 12月5日(周四)17:00之后，请登陆“北京师范大学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查看口试单元考试名单及安排。

## 三、成绩公布与记载

考试成绩将公布在“北京师范大学教务网络管理系统”，考试通过者成绩将在“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成绩表”上被记载为“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通过)”。

## 四、联系方式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公共外语教学研究部

王老师 联系电话：58808147 办公地点：后主楼1002室  
教务部培养办公室

王老师 联系电话：58809264 办公地点：主楼A区111室

教务部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2019年10月17日